

第 28 届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(2018 华交会)

展位申请表

企业名称（中文）			
企业名称（英文）			
联系地址（中文）			
总经理		联系电话(手机)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手机		传真	
企业地址和邮编			
E-MAIL		QQ	
年出口额	万美元	网址	
企业性质		企业类型	
展区名称	申请数(个)	参展商品	
服装服饰展			
纺织面料展			
装饰礼品展			
家庭用品展			
现代生活方式主题展 (W5 境外馆)			
参展单位负责人 (签字)		参展单位 (盖章)	

凭此申请表安排展位 电话：021-3113 6675 联系人：杨经理 13701948783

《参展条例》

甲方：上海博因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_____（参展企业）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共同参加第 28 届华交会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为乙方提供_____个展位，展位总面积为_____m²

二、乙方应遵守交易团的有关规定，选择合格产品参展，不得有假冒、伪劣侵权行为，否则立即清除馆外。

三、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展位费共大写：_____元整 小写：_____元人民币，并于提交申请表之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50%定金，于收到展位确认书之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。

四、甲方如不能提展位给乙方使用，甲方无条件将全部款项退还，若乙方违约定金不予退还。

五、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叁个正式代表证，如果乙方需要临时进馆证，甲方可协助办理，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六、乙方需在交付金十五天内将参展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、两寸蓝底彩照二张（注：黑白及彩色一寸不能使用，另请注明人员姓名），逾期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七、如甲方提供的展位因外界无法抗拒的因素有变动，甲方将尽快协助乙方重新确定相等的展位，已付出的订金则继续有效。如因政策原因摊位空落，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定金。

八、参展企业不得更改展位上的任何设施，如有违反规定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枫泾支行

电 话：

户 名：上海博因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帐 号：5013 1000 3096 76486

传 真：

联 系 人：杨经理 13701948783

手 机：

电 话：021-3113 6675

传 真：021-5223 8630

2017 年 月 日

2017 年 月 日